

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镇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方法方式，不断拓宽公开渠道，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及时、规范公开信息，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

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畅通公开渠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4 年度闹店镇人民政府未收到相关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镇设专人负责信息材料收集、整理审核和上传工作，切实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个人，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坚实基础。持续推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严把政务公开内容和项目关，所有拟公开的政务信息，经办公室审核后，镇领导审批签字后予以发布，确保无泄密事件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主要以县政府政务公开网为第一平台，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号、公开栏、宣传横幅、信息简报、电子显示屏等媒介，丰富了信息公开的形式。切实做到政策性法规长期公开、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动态性内容及时公开。

（五）监督保障：我镇不断充实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人手力量，加强组织协调，组织参与培训，切实提高政务公开负责同志业务能力，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和督导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规范、高效开展，以实际行动做到让政府放心、让群众满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加强业务学习，提升政务公开能力。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队伍的思想意识和业务水平。做好新老工作对接，确保工作不脱节，确保全镇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 （二）加强公开规范，加强政务公开落实。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狠抓工作落实，做到栏目齐全，更新及时，内容充实。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原则上要做到随生成随公开，确保及时高效全面公开应公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闹店镇政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